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责、权、利对等原则，健全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事业合伙人参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核心人员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担保，是行业内较成熟的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业务发展，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因矿用装备相关业务，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或者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全资子公司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 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刘伟